

让沉默的证据『开口说话』

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马某林抢劫再审讯案解读

□ 本报记者 杨新顺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深夜荒郊、多部手机损坏、关键数据近乎湮灭……2015年发生在甘肃省和政县的一桩蹊跷命案，真相一度迷雾重重。

原审判决基于已有证据，仅认定被告人马某林持被害人怡某银行卡盗取28.4万元的事实，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林有期徒刑十年。

然而，就在马某林刑期即将届满，仅剩8天释放之际，法院再审判判马某林犯抢劫罪，判处其死缓并限制减刑。

案件时间跨度逾九年，缘何改判？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专访本案承办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李豪，聆听本案攻坚全过程，详解间接证据定案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解码该案作为最高检第六十三批指导性案例的司法逻辑与实践启示。

此罪彼罪颇具争议

2015年5月25日22时许，马某林驾车（*系借他人车辆*）从和政县到甘肃省临夏市，将怡某接至和政县后实施抢劫。其间，马某林劫取怡某两张银行卡及密码，采用捂压口鼻等手段致怡某窒息死亡，并将尸体掩埋于和政县农村道路边一荒弃田地，26日晚开始，马某林男扮女装持怡某银行卡频繁取现共计28.4万元。

2018年4月，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马某林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仅认定马某林持怡某银行卡盗取28.4万元的事实，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林有期徒刑十年。

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某（被害人丈夫）等人提出上诉，临夏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

2019年6月10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未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案件中存在的疑点未得到合理排除，不足以证明马某林抢劫并杀害怡某的事实。遂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这场罪名之辩，颇具争议：马某林取得被害人银行卡内28.4万元款项，究竟是秘密窃取构成盗窃罪，还是以暴力劫取银行卡后取款，具有抢劫并致被害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两种定性之间，横亘着十年有期徒刑与死缓的巨大差距。

“本案的争议焦点正在于此，能否通过间接证据认定马某林杀害被害人的事实，即马某林的行为究竟构成盗窃罪，还是抢劫罪（致人死亡）。”李豪说。

最高检在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决定交由甘肃省检察院复查。

提取关键电子证据

原始物证灭失严重，“零口供”、零目击证人，时间跨度大，现场条件变化大，电子数据解读门槛高，银行卡密码如何取得、失踪之后谁发送短信，马某林和怡某在关键时段空间关系……一道道难题摆在眼前。

对此，检察机关把办案突破口聚焦于电子数据，让沉默的证据“开口”。

“通过技术手段提取到关键电子数据，并使其与原有在案证据形成完整印证，一一回应原判没有认定马某林抢劫罪的疑问。”李豪介绍。

案件复查期间，甘肃省检察院对随案移送的多部损坏手机开展工作，委托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解析鉴定，查明被害人失踪当天最后8次手机通话人均系马某林，并对马某林案发前后手机信号位置进行鉴定，证实案发时段二人手机轨迹始终一致。

同时，经补充询问证人，调取马某林向银行贷款的相关凭证等证据，证实马某林好赌博，经济窘迫，进一步补强马某林具有作案动机的证据。

经开展上述复查工作，甘肃省检察院认为，马某林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确有错误，以马某林犯抢劫罪提请最高检抗诉。

最高检受理后，多次提讯马某林，认为其无罪辩解前后不一致——就马某林提出案发当晚被害人在和政县由王某某接走的辩解，调取了王某某手机在案发时段的信号轨迹，结合其他证据证实王某某案发时段在临夏市，未去过和政县，排除王某某作案可能性；马某林否认与被害人关系密切，却辩称被害人主动将银行卡及密码交给其帮忙取钱，但又男扮女装，租用他人车辆深夜异地取现，其辩解显然不符合常情常理。

“另外，为破解被害人失踪之后谁用手机发送报平安短信的难题，对被害人手机与马某林手机信号进行深度解析，以及分析被害人在被害之前发送短信的用语、标点符号等特征。”办理本案的检察官助理王亚兰进一步介绍，结合发送短信时的时间系手机信号从埋尸现场离开之后，在马某林家里停留时发出，可以认定此时被害人已经遇害，系马某林使用被害人手机发出。

至此，原判判决认为本案证据存在的缺失和疑点均能得到合理解释。

2023年12月18日，最高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4年1月31日，最高法指令甘肃省高院再审此案。同年12月4日，甘肃省高院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林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限制减刑。

形成完整证据链条

本案用检察履职实践表明，仅依靠间接证据，案件并非就此失去定案的可能。

谈及该批指导性案例的重要指导价值，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张建忠表示，本案提炼了“间接证据定案规则”，以及“注重通过手机通讯数据等电子数据和作案时间、地点、起因、过程等案件事实之间关联性的审查，充分挖掘电子数据对证明犯罪事实的特殊价值”这一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司法规则。

“司法办案是一种回溯性的司法活动，通过案发后获取的证据来还原案件事实，这种特点决定了司法办案不可能还原每一个案件细节。”李豪进一步解释，尤其是对于“零口供”等无直接证据的案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间接证据定案以及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一是准确把握间接证据定案几个基本标准：间接证据已经查证属实；证据之间互相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经验、常识常理。

二是区分“主要犯罪事实”和个别枝节末节。间接证据定案，并不要求把作案的每一个细节都全部查清；只要对谁实施犯罪这一核心事实证明到位就行。

三是正确理解什么是合理怀疑。要充分考虑怀疑是否合理，合理怀疑须是建立在事实证据、逻辑和经验基础上的“合乎常情常理”的怀疑，不是天马行空、脱离实际的怀疑。

四是要综合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审查证据不能割裂证据与证据之间的联系，要将能证明作案动机、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过程、作案后果等犯罪构成要件要素的单个证据串联起来，进行综合性审查，从而得出结论。

“刑事再审讯是法律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李豪告诉记者，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要坚持“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办案理念，恪守客观中立立场，秉持理性平和的办案态度，以在案证据为根本遵循，把维护公平正义贯穿办案全过程各方面。

高墙之内“小平安”筑牢社会治理“大防线”

黑龙江省监狱系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实

□ 本报记者 崔凯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宋昊然

“压在心里10年的疙瘩终于解开了，往后我一定好好改造，早点回家陪你和孩子。”在黑龙江市呼兰监狱，罪犯蒋某隔着跨省亲情帮教热线，向远在河南服刑的妻子说出了积压多年的愧疚。这场跨越千里的矛盾化解，正是黑龙江省监狱系统深耕罪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高墙治理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黑龙江省监狱系统紧扣司法部统筹推进“五项工作”部署，构建“前端阻断、中端攻坚、末端免疫”三道防线，推动矛盾治理从“事后救火”向“事前预警”、从“单向说教”向“多元共治”，从“就事论事”向“源头固本”转变，以高墙内的“小平安”筑牢社会治理的“大防线”。

关口前移 全域排查织密预警网络

“过去，狱内矛盾化解常陷入发现慢、手段单、易反弹的困境：隐性矛盾藏在心底难察觉，复杂矛盾靠说教难服人，遗留矛盾带出高墙易生风险，很容易‘小事拖大，大事拖炸’。”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处长庞勇介绍说。

对此，全省监狱依托“省局—监狱—监区—分监区—四级矛盾化解网络，建立“分监区日排查、监区周复盘、监狱月汇总”工作机制，推行“包寝室、包班组、包重点”三包责任制，将排查责任压实到每一名一线民警，排查触角从监舍、劳动车间延伸至亲情电话、心理测评、日常行为等全场景，整合互监联保组、罪犯信息员、心理互助组等基层力量，畅通狱务公开栏、监狱长信箱、检察官信箱等诉求反映渠道，全方位捕捉矛盾苗头。

排查不仅覆盖人际纠纷、违规冲突等表

层问题，更向思想波动、家庭变故、考核异议、医疗诉求等深层领域延伸，通过“数据研判+行为分析”挖出隐性风险。

哈尔滨监狱狱情分析会上，一条反常的消费数据引起了民警警觉：入狱3年来每月消费始终维持在正常区间的罪犯李某，连续两个月顶格消费，还一次性购置了大量零食与生活用品。民警随即跟进谈话，逐步摸清李某因家中父母离异，孩子无人照料，情绪崩溃产生了轻生念头。监狱一边安排专职心理咨询师介入疏导，一边联系属地司法所协调家事事宜，协调未成年子女远程视频会见，多管齐下打消了李某的极端想法。

“以前大家更盯着有没有打架、有没有违规，但真正的风险往往藏在细节里——饭吃得少了，话变少了，电话里语气不对了，突然乱花钱了，这些不对劲的背后，可能就是家庭变故、心理崩溃的前兆。”哈尔滨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李健介绍说。

一年来，全省监狱通过“数据研判+行为分析”模式，提前预警并化解89起隐性风险，实现矛盾隐患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

分级处置 多元共治攻坚疑难纠纷

“以前化解矛盾，多半是民警讲政策、讲道理，遇到跨地域、涉权益的复杂纠纷，往往力不从心，罪犯可能‘口服心不服’。”省监狱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张玉成说。

为破解“化解难”，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告别“一刀切”的处置模式，建立“5434”评估化解体系，将狱内矛盾划分为刑罚执行、监管执法、人际冲突、回归适应、亲情割裂5大类别，紧扣问题性质、规模大小、现实危害、影响范围4项核心要素，综合身份特殊性、诉求合理性、事态演变性3个维度，将矛盾风险判定为轻微、一般、较大、重大4个等级，对应实行四级闭环处置机制，做到轻微矛盾原地化解不

出监舍、一般矛盾及时化解不出监区、较大矛盾稳控化解不出监狱、重大矛盾联合化解不出系统。

对于复杂矛盾，黑龙江监狱打破高墙壁垒，与多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机制，把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心理服务请进高墙。

北安监狱年近八旬的“三无”罪犯庄某入狱前房屋被村集体拆除，赖以生存的奶牛走失，眼看即将刑满释放，他整日念叨“出去没活路，不如留在监狱”，甚至扬言报复社会。北安监狱联合孙吴县司法局、民政局、村委会上门查档案，找证人，开听证会，前后历时半年，最终为庄某协调闲置住房作为安置点，申请危房改造补贴和临时生活救助金，彻底消除其报复社会的风险隐患。

各地结合押犯特点打造特色化解阵地：北安监狱联合属地司法局设立“解语桥”矛盾调解联动工作站，鸡西监狱打造聚焦罪犯心理健康需求的“毛蕾工作室”，呼兰监狱成立“新光”爱心互助办公室，形成“一狱一品、各具特色”的化解矩阵。目前，全省监狱已建成统一品牌“紫丁香”矛盾化解中心22个，实现基层单元全覆盖。

标本兼治 源头固本解心结促新生

“很多矛盾的根源，其实是执法不透明、保障不到位，认知有偏差，矛盾化解不能只解一时，更要防反弹、防新生，从根源上压缩矛盾滋生空间。”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凌峰表示。

黑龙江监狱持续开展“规范化管理推进年”“巩固深化年”活动，全面推进狱务公开，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执行程序，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源头减少执法类矛盾。同时全力改善罪犯伙食、医疗等基本保障，丰富监区文化生活，

关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9月16日，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乐山市实验小学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图为检察干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向学生们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



9月16日，陕西省富平县公安局民警深入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与风险处置能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图为民警向企业员工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刘苍锋 摄



连日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蓬街派出所联合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进村居、进企业活动，增强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图为9月15日，蓬街派出所民警为蓬街中学学生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蒋友安 林静 摄

江西警方今年侦办涉网违法犯罪刑案近八千起

本报南昌9月16日电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李心语 记者今天从江西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江西公安机关强化“人防管控建治宣”各项措施，持续严打网络违法犯罪，整治网络乱象，累计研判重点涉网违法犯罪线索1500余条，侦办涉网违法犯罪刑事案件7907起，办理涉网络安全行政案件180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000余人。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甘文鑫介绍说，针对网络违法犯罪呈现出隐蔽化、链条化、产业化的新趋势，全省公安机关聚焦网络谣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灰产等重点领域，全面实施“专项打击，类案打击，全链打击，集群打击”策略，坚决铲除网络犯罪土壤。

同时，全省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围绕等级保护、监督检查、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及行政执法工作不断筑牢全省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屏障，不断提升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能力水平，构建立体化综合防控体系。

甘文鑫表示，下一步，江西公安机关将依法履职尽责，持续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生态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全力守护网络秩序。

持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护班子团结，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应勇勉励大家，要珍惜来最高检实践锻炼的机会，把基层好经验好做法带上来，也把最高检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带回去，双向

奔赴、良性互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和省级检察院要关心基层、重视基层、建强基层，加强基层干部、年轻干部培养，既让他们在基层一线经风雨、壮筋骨，也要创造机会让他们到上级机关见世面，

长才干，培养一批又一批优秀年轻干部，确保党的检察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会上，第四批地方检察机关实践锻炼干部作交流发言。

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陈东升主持座谈会。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